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THANH TOAN (中文姓名：陳青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THANH TO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飲酒後上路時間為「同日16時50分稍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TRAN THANH TO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

01 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
02 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行車期間幸未肇事且犯後坦
03 承犯行，暨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
04 克，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經濟情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6 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
09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0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1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查被告為
12 越南籍之外國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經雇主通報行方不
13 明，連續曠職3日，而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故其居留許
14 可於同年月23日經內政部移民署廢止，此有被告居留外僑動
15 態管理系統、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
16 細內容在卷可考，是被告現於我國為非法居留，實不宜繼續
17 居留國內，而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
18 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9 後，驅逐出境。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陳昱良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速偵字第68號

23 被 告 TRAN THANH TOAN （越南）

24 （年籍詳卷）

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TRAN THANH TOAN(中文名：陳青全)於民國114年1月19日11
29 時30分許，在高雄市路竹區某朋友宿舍處(詳細地址不明)飲
30 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3 上路。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與新
04 民路口處，因行車不穩而為巡邏員警攔查，經員警聞有酒
05 氣，而於同日17時0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06 升0.63毫克。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THANH TOAN於警詢及本署偵
10 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11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2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吹測照片2張在卷
13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童 志 曜